

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四時廿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院長昌發

出席：賀德芬教授、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
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副教授、
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
陳妙芬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休假：朱柏松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曾宛如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歐東彰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首任所長選舉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首任所長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第二案：九十三學年度法律學系教師員額移撥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法律學系黃 OO 教授、蔡 OO 教授、詹 OO 教授、顏 OO 教授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移撥
由科法所聘任，同時與法律學系合聘；另外，謝 OO 教授、李 OO 教授、黃 OO 副教
授、王 OO 副教授、陳 OO 副教授由法律學系與科法所合聘。

【臨時動議】（無）

（散 會）